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、王怀道、张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本人认真审阅了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本人认为：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，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”

独立董事：孙德生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、王怀道、张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本人认真审阅了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本人认为：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，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”

独立董事：王怀道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、王怀道、张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本人认真审阅了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本人认为：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，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”

独立董事：张健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